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根据三亚市政府办公室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渔船油补资金发放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调动渔民、船东船主生产积极性，加快项目的实施，尽快的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渔民、船东船主手中，帮助渔民、船东船主提高生产管理的积极性。

实施主体：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2023年年初下拨155.0798万元，后经测算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了资金，全年预算数354.7598万元，资金项目名称为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船油补发放率	≥	95%		98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船油补资金保障率	=	100%		98	9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渔民增产及收入	定性	好坏		好	100.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农〔2022〕624 号）、《吉阳区 2021 年度渔船油补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我区 2022 年度，共计发放 11 艘小型渔船，35 艘大中型渔船，合计发放 279.275 万元油补资金。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涉及项目拨付款都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严格审核校对，在由部门领导再次核对签字，并按照要求录入指标报区财政局审定并拨付款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大中型、小型渔船由公司负责人或所在社区居（村）委会统一收集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一卡通（账户）、以及渔船生产时间的证明（社区居〔村〕委会出具）、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申请表、渔船检验合格复印件、捕捞日记等材料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核对并拨付该款项。

（二）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已完成我区 46 艘提供的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资料进行了真实性和完整性查询，并根据申请材料、渔业捕捞生产日记、进出港报备记录、北斗航迹记录、生产月数测算出相应的补贴金额费用 279.275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审计也对我区申请的 46 艘申请材料已审核完毕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资金使用的总目标

为渔船油补资金发放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调动渔民、船东船主生产积极性。

（二）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项目实施均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完善相关文件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使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高质量完成。
2. 目前无存在问题。

